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董事簡介	05
董事會報告	07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五年財務概要	6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蔡端宏先生

張昱女士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廣發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6樓6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主頁

<http://www.bep.com.hk>

股份代號

23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為79,8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及73,8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持續業務之營業額來自電子零件貿易業務。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已於年內終止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營業額345,300,000港元，乃源自家用電器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36,900,000港元，主要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36,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55,000港元)。本集團亦從其主要股東獲得財務支持提供額外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計算)上升至6.53(二零零八年：0.78)。

業務營運及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長期飽受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等因素所影響。金融海嘯不期而至，嚴重影響本集團中國工廠之毛利率及運作成本。本集團亦未能與業主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續租物業事宜達成共識，加上預期金融海嘯可能進一步肆虐，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家用電器之製造業務，以減低因全球經濟疲弱導致未來不明朗因素之影響。

結束製造業務後，本集團正面臨溢利不斷下降之困境，並已致力開發、集中及分散其業務運作至其他貿易活動方面。

由於管理層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順利開展電子零件之貿易。本集團將繼續以電子零件貿易為其主要業務，並將致力透過併購或合作等方式拓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擴闊其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預料全球貿易環境仍將嚴峻且艱難。本集團充分了解未來所面臨之挑戰，將保持警覺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同時強化其貿易業務。此外，董事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以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實踐其策略性計劃，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為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本集團資產解除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債權證，基本上將本集團全部資產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5,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於本年內已終止，債權證已獲正式解除。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訴訟

本集團接獲來自若干供應商對BEP(China)及BEP(HK)之法律索償。有關訴訟事宜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員工團隊乃其不斷取得成功之關鍵。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政策，僱員之薪酬發放維持競爭水平，同時升職加薪乃按表現相關之基準評估。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其薪酬，並按績效基準及根據行內慣例發放表現花紅予若干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可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簡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4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誠如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亦為蔡端宏先生之大舅。張先生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端宏先生

4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豐富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蔡先生為張先生之妻舅。蔡先生曾出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昱女士

36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中國內地擁有進出口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徐州高等師範學校音樂教育系。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曦先生之胞妹，而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躍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張女士亦為蔡端宏先生之妻子之胞姐。

李曉明先生

58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電子設備生產及貿易與及管理投資項目之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

潘可安先生

68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潘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30年於塑料及印刷行業與及管理商業企業之經驗。潘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4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曾出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廣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9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0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7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杜先生亦曾出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貿易，於過往年度，其附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絀為33,841,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63,884,000港元減累計虧損97,725,000港元。概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主席)

蔡端宏

張昱

李曉明

潘可安

陳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廣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杜恩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康寶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黃文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張曦先生、蔡端宏先生及張昱女士將退出董事會，自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時間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曦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3,453,000,000	71.17%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宏躍已向Elite Agent Limited(「Elite」)及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Longtale」)押記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以作為根據一項信貸協議向張曦先生授出信貸之押記(「股份押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Elite與Longtale已行使彼等於股份押記項下之銷售權力，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Long Channel出售本公司之2,70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Long Channe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年期為十年。設立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收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獲授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並可於董事會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可超過其授出後十年。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宏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53,000,000	71.17%
Elite(附註2)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453,000,000	71.17%
Longtale(附註2)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453,000,000	71.17%

附註1：宏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宏躍向Elite及Longtale質押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作為根據一項貸款協議向張曦先生授出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Elite與Longtale已行使彼等於股份押記項下之銷售權力，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Long Channel出售本公司之2,70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Long Channe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23%及65%。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2%及37%。

概無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檢討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企業管治

於獲得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可安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於本年內，董事會不斷努力識別及制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之「董事簡介」一節。董事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財務、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之策略管理。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二次會議。各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曦(主席)	6/8
陳陽(前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蔡端宏	1/8
張昱	2/8
李曉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潘可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5/8
任德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5/8
黃文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5/8
蕭喜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陳廣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杜恩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曦先生和陳陽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以書面方式界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任德輝(前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2/2
黃文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2/2
康寶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1/2
杜恩鳴(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蕭喜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陳廣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
- 審閱中期報告
- 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商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審核範圍
- 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釐定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康寶駒(前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0/1
任德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黃文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張曦	0/1
陳廣發(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蕭喜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杜恩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於本年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	68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250
稅務服務之費用：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7頁至第67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工作範圍局限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

範圍局限－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29所述，貴集團錄得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涉及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於貴公司董事議決終止BEP (China)業務後，BEP (China)之處所以及該處所內之資產及會計賬目及記錄，已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取消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續)**範圍局限－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續)**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所取得之最近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China)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以及截至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範圍局限－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29所述， 貴集團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32,70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涉及 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已獲委任之清盤人已對BEP (HK)及BEPCM展開清盤程序，而BEP (HK)及BEPCM之全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均由清盤人保管，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取任何該等賬目及記錄。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取消將BEP (HK)及BEPCM綜合入賬，並根據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而就BEP (HK)及BEPCM取消綜合入賬錄得收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HK)及BEPCM之合併溢利為22,111,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HK)及BEPCM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HK)及BEPCM清盤之收益，以及截至該等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意見免責聲明

由於在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	5,977	—
銷售成本		(5,695)	—
毛利		282	—
其他收益		2	1
行政開支		(12,900)	(5,616)
融資成本	7	(1,075)	(18)
除稅前虧損	8	(13,691)	(5,633)
稅項	10	(22)	—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		(13,713)	(5,63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11	(23,216)	(30,323)
本年度虧損		(36,929)	(35,9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13	(0.76)	(0.74)
持續業務		(0.28)	(0.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9	23,043
遞延稅項資產	24	—	3,661
		289	26,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53,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27	32,7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167	5,855
		3,694	92,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302	84,020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	19	2,222	—
融資租約承擔	21	111	111
銀行貸款	22	—	4,432
		9,635	88,5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41)	3,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2)	30,6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1,651	4,669
其他貸款	20	4,535	—
融資租約承擔	21	155	266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	—
		16,363	4,935
(負債)資產淨值		(22,015)	25,7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26	2,426
儲備		(24,441)	23,302
股東權益(虧絀)結餘		(22,015)	25,728

第17至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曉明
董事

潘可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00	22,524	(1,522)	—	3,551	23,743	50,696
換算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863	—	8,863
年內虧損	—	—	—	—	—	(35,956)	(35,956)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8,863	(35,956)	(27,0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	—	—	331	—	—	33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	1,768	—	—	—	—	1,7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331	12,414	(12,213)	25,728
換算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61	—	2,161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14,575)	—	(14,575)
年內虧損	—	—	—	—	—	(36,929)	(36,929)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12,414)	(36,929)	(49,3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	—	1,600	—	—	1,600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 資本儲備	—	—	—	(590)	—	59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1,341	—	(48,552)	(22,015)

附註：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6,318)	(41,99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15)	(71)
利息開支		1,368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7	10,952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4,2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10	(19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2,707)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49,6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47)	(30,265)
存貨(增加)減少		(3,005)	4,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182	13,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59)	25,945
(用於)經營所得之現金		(16,029)	13,722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933
(用於)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029)	15,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7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29(b)	(1,52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5,278)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出淨額	29(a)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14)	(5,0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2,530	133,73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2,170	5,000
新增其他貸款	4,535	—
已償還銀行貸款	(26,962)	(154,653)
已付利息	(13)	(1,043)
償還融資租約	(111)	(6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1,794
	12,149	(15,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694)	(4,59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5	9,639
匯率調整之影響	6	81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	5,85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根據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協議，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貿易。於過往年度，其附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為48,55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941,000港元及22,015,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其他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4,535,000港元及11,651,000港元。

如附註35所述，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轉讓予Long Channel。Long Channel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Long Channel同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Long Channel就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港元之信貸訂立信貸協議，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或本集團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從Long Channel持續獲得支持。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電子零件貿易業務，並透過合併及收購或合作擴闊其產品組合，藉此擴充其業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以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實踐其策略性計劃，即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有關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分類作出之調整。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物業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將物業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在政府官員調查後將物業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該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a) *BEP (China)*(續)

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BEP (China)*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已呈列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該金額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之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並將於本集團能對*BEP (China)*清盤時開始進行清盤。

(b) *BEP (HK)*及*BEPCM*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終止*BEP (China)*之業務後，電子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而*BEP (HK)*及*BEPCM*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且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

*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等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 (HK)*及*BEPCM*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債權人會議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失去。董事決議*BEP (HK)*及*BEPCM*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b) BEP (HK)及BEPCM(續)

因此，BEP (HK)及BEPCM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32,707,000港元。BEP (HK)及BEPCM清盤詳情載於附註29(a)。

BEP (HK)及BEPCM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 (HK)及BEPCM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BEP (HK)及BEPCM中概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已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取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⁷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條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之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免息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出售或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結算至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集團內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而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並已計及估計之可變現價值，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按其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會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明顯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銀行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之跡象。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約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並計入融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會將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之短期僱員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應計開支)(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和開支，惟另一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為次要報告基礎。

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市場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貢獻之分析呈列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營業額	—	—	—	5,977	—	5,977
業績	—	—	—	282	—	282
分類業績	—	—	—	282	—	282
未分配收入						2
融資成本						(1,075)
未分配開支						(12,900)
除稅前虧損						(13,691)
稅項						(22)
本年度虧損						(13,713)
資產						
分類資產	—	—	—	2,488	—	2,488
公司資產						1,495
						3,983
負債						
分類負債	—	—	—	2,208	—	2,208
公司負債						23,790
						25,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u>42,470</u>	<u>10,215</u>	<u>2,996</u>	<u>14,711</u>	<u>3,437</u>	<u>73,829</u>
業績						
分類業績						
—已分配	<u>5,321</u>	<u>1,796</u>	<u>553</u>	<u>2,056</u>	<u>566</u>	<u>10,292</u>
—未分配(附註2)	<u>—</u>	<u>—</u>	<u>—</u>	<u>—</u>	<u>—</u>	<u>4,269</u>
	<u>5,321</u>	<u>1,796</u>	<u>553</u>	<u>2,056</u>	<u>566</u>	<u>14,561</u>
利息收入						15
未分配收入						133
融資成本						(668)
未分配開支						(19,69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2,707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49,677)
除稅前虧損						(22,627)
稅項						(589)
本年度虧損						<u>(23,21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營業額	<u>42,470</u>	<u>10,215</u>	<u>2,996</u>	<u>20,688</u>	<u>3,437</u>	<u>79,806</u>
業績						
分類業績						
— 已分配	<u>5,321</u>	<u>1,796</u>	<u>553</u>	<u>2,338</u>	<u>566</u>	<u>10,574</u>
— 未分配(附註2)	<u>—</u>	<u>—</u>	<u>—</u>	<u>—</u>	<u>—</u>	<u>4,269</u>
	<u>5,321</u>	<u>1,796</u>	<u>553</u>	<u>2,338</u>	<u>566</u>	<u>14,843</u>
利息收入						15
未分配收入						135
融資成本						(1,743)
未分配開支						(32,59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2,707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49,677)
除稅前虧損						(36,318)
稅項						(611)
本年度虧損						<u>(36,929)</u>
資產						
分類資產	—	—	—	2,488	—	2,488
公司資產						<u>1,495</u>
						<u>3,983</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2,208	—	2,208
公司負債						<u>23,790</u>
						<u>25,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營業額	—	—	—	—	—	—
業績						
分類業績	—	—	—	—	—	—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18)
未分配開支						(5,616)
除稅前虧損						(5,633)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5,633)
資產						
公司資產						1,630
負債						
公司負債						387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189,641	77,208	23,014	40,845	14,623	345,331
業績						
分類業績						
— 已分配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785)
— 未分配(附註2)	—	—	—	—	—	(12,702)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4,487)
利息收入						70
未分配收入						1,245
融資成本						(2,124)
未分配開支						(21,067)
除稅前虧損						(36,363)
稅項						6,040
本年度虧損						(30,323)
資產						
分類資產						
— 已分配	16,026	534	852	3,426	1,239	22,077
— 未分配						84,022
						106,099
公司資產						11,497
						117,596
負債						
分類負債						
— 已分配	1,980	—	—	—	30	2,010
— 未分配						76,586
						78,596
公司負債						14,515
						93,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營業額	189,641	77,208	23,014	40,845	14,623	345,331
業績						
分類業績						
—已分配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785)
—未分配(附註2)	—	—	—	—	—	(12,702)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4,487)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收入						1,245
融資成本						(2,142)
未分配開支						(26,683)
除稅前虧損						(41,996)
稅項						6,040
本年度虧損						(35,956)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16,026	534	852	3,426	1,239	22,077
—未分配						84,022
						106,099
公司資產						13,127
						119,226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1,980	—	—	—	30	2,010
—未分配						76,586
						78,596
公司負債						14,902
						93,498

附註：

- 就持續業務之分類資料而言，亞洲代表香港。就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而言，亞洲代表日本及韓國。
-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被視為分類收入或開支，但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分配。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由於涉及之金額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分配，本集團兩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市場應佔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料分析並未予以呈列。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88	26,570	—	1,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9,529	230	4,007
	2,488	106,099	230	5,127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分部—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已終止業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持續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份類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73,829	345,331
買賣電子零件	5,977	—
	79,806	345,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份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	230
買賣電子零件	<u>2,488</u>	<u>—</u>
	<u>2,488</u>	<u>2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6.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中國工廠僱員之第三批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金額，並把所有第三批申訴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第三批申訴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第三批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協議。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該金額為仲裁委員會所釐定之總額約50%(「50%償還基準」)。

6.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續)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批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批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予中國其他僱員之加班補償費不足額之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結餘為12,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批申索已由寶安人民法院裁決及結案。協定之還款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相等於2,765,000港元)，而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之差額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462,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提出申訴。除上述三批本集團已接獲之申訴外，概無其他加班補償費申訴，因此，有關支付中國其他僱員不足加班補償費之潛在申訴之撥備於其他僱員加班後兩年失效。4,731,000港元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為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7. 融資成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	—	1,027	—	1,027
其他貸款利息	235	—	—	—	23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822	—	298	—	1,120	—
融資租約費用	13	16	—	—	13	16
銀行手續費	5	2	370	1,097	375	1,099
	1,075	18	668	2,124	1,743	2,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	4	728	684	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自置	—	—	3,592	10,896	3,592	10,896
— 按融資租約持有	115	56	—	—	115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	2,210	(193)	2,210	(193)
根據經營租約，就下列各項之 最低租約付款：						
— 租賃物業	1,272	—	2,392	4,087	3,664	4,087
— 汽車	—	—	48	50	48	50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9)	1,866	1,804	—	1,148	1,866	2,952
— 僱員薪酬及工資	557	364	20,811	47,916	21,368	48,280
—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	—	—	(4,269)	12,702	(4,269)	12,7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9	220	281	233	310
	2,436	2,197	16,762	62,047	19,198	64,244
利息收入	—	(1)	(15)	(70)	(15)	(71)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曦	—	257	12	269
陳陽	—	747	12	759
蔡端宏	—	257	12	269
張昱	—	257	12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100	—	—	100
任德輝	100	—	—	100
黃文顯	100	—	—	100
	300	1,518	48	1,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曦	(a)	—	299	4	303
陳陽	(a)	—	299	4	303
蔡端宏	(a)	—	299	4	303
張昱	(b)	—	1	—	1
陳達	(c)	—	762	—	762
陳文基	(c)	—	—	—	—
李金雄	(c)	—	955	7	962
潘達行	(d)	—	—	—	—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	(c)	69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a)	48	—	—	48
任德輝	(a)	48	—	—	48
黃文顯	(a)	48	—	—	48
康爾廣	(c)	35	—	—	35
林景沛	(c)	35	—	—	35
胡大祥	(c)	35	—	—	35
		<u>318</u>	<u>2,615</u>	<u>19</u>	<u>2,952</u>

附註：

- (a)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b)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c)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d) 該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1,381	1,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6
	1,414	1,342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 稅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1,933	—	1,933
去年超額撥備	(22)	—	(589)	4,107	(611)	4,107
遞延稅項(附註24)						
	(22)	—	(589)	6,040	(611)	6,0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計算。由於兩年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調低1%至16.5%。該項調減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稅項計算中反映。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款乃按照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作出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該附屬公司之利潤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因此並無作出二零零八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概無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318)	(41,996)
以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抵免	5,992	7,34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327)	(9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6	8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629)	(1,87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12	867
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	49
去年超額撥備	—	1,933
其他	—	(1,369)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611)	6,040

11. 已終止業務

BEP (China)及BEP (HK)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年內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及將BEP (HK)清盤後，本集團已終止該等業務。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年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3,829	345,331
銷售成本		(59,168)	(337,107)
毛利		14,661	8,224
其他收入		148	1,3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69)	(10,009)
行政開支		(19,698)	(21,067)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	6	4,269	(12,702)
融資成本	7	(668)	(2,124)
除稅前虧損	8	(5,657)	(36,363)
稅項	10	(589)	6,040
年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虧損		(6,246)	(30,32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9(a)	32,707	—
取消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29(b)	(49,677)	—
		(23,216)	(30,323)

年內，BEP (China)及BEP (HK) 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耗用7,1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貢獻31,446,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79,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4,4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12,000港元)。

BEP (China)及BEP (HK)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9披露。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6,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95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833,628,415股)計算。

持續業務

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3,7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3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833,628,415股)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386	62,975	918	2,503	2,933	2,569	—	127,284
外幣調整	5,385	4,936	—	101	—	22	—	10,444
添置	750	3,977	—	8	558	29	400	5,722
出售	—	—	—	—	(678)	—	—	(6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21	71,888	918	2,612	2,813	2,620	400	142,772
外幣調整	1,212	1,172	—	23	2	5	8	2,422
添置	—	—	—	—	15	55	230	300
出售	(1,820)	(13,539)	(897)	(1,474)	(1,793)	(1,563)	—	(21,08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60,913)	(59,521)	—	(1,153)	(117)	(251)	(638)	(122,593)
附屬公司清盤	—	—	(21)	(8)	(461)	(866)	—	(1,3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459	—	—	459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499	55,223	911	2,369	2,817	2,446	—	101,265
外幣調整	3,672	4,412	—	89	—	17	—	8,190
年度撥備	3,432	7,179	7	43	193	98	—	10,952
於出售時抵銷	—	—	—	—	(678)	—	—	(6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03	66,814	918	2,501	2,332	2,561	—	119,729
外幣調整	889	1,097	—	21	—	5	—	2,012
年度撥備	1,565	1,936	—	23	142	41	—	3,707
於出售時抵銷	(972)	(12,191)	(898)	(1,467)	(1,792)	(1,556)	—	(18,87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46,085)	(57,656)	—	(1,073)	(51)	(239)	—	(105,104)
附屬公司清盤	—	—	(20)	(5)	(461)	(812)	—	(1,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70	—	—	1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89	—	—	2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8	5,074	—	111	481	59	400	23,0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30%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0-25%
電腦設備	25%

汽車之賬面值為2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1,000港元)，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8,000港元)。

1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	10,528
在製品	—	34,509
製成品	—	8,879
	—	53,91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077
已付貿易按金	2,488	2,343
可收回增值稅	—	5,3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9	2,960
	3,527	32,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	17,097
31-60日	—	1,351
61-180日	—	275
超過180日	—	3,354
	—	<u>22,077</u>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提供任何撥備，因本集團於評估債務人及償還之款項之過往還款記錄後認為結算日後之欠款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180日	—	14
181-365日	—	3,065
超過一年	—	289
	—	<u>3,36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追索權貼現票據3,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0.1%之市場年利率(二零零八年：0.1%至3.50%)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3,884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附註6)	—	12,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094	5,424
已收取貿易按金	2,208	2,010
	7,302	84,020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	18,323
31—60日	—	23,839
61—180日	—	18,806
超過180日	—	2,916
	—	63,884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19. 根據清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貸款

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3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當前市場年利率5%至6.5%計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於結算日後，其他貸款由貸方轉讓，償還日期已延長，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約承擔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約以購置汽車。租期為三年，利率固定為年率12%。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根據融資租約須支付之款項	124	124	111	1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	124	111	1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	166	44	155
	296	414	266	377
減：期貨融資費用	(30)	(3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266	377	266	37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11)	(11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55	266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2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附註16)	—	3,883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	549
	—	4,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BEPCL及BEP (HK)之全部資產之債權證；BEP(China)之抵押股份；及本公司及BEPCL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折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即介乎3.23%至6.40%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年內銀行融資到期時悉數償還。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年內，宏躍向本公司墊款12,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且免息。年內授出之墊款12,17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到期，而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墊款5,000,000港元已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取消綜合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為數10,8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9,000港元)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與銀行貸款實際利率接近之7.1%(二零零八年：6.4%)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

於結算日後，款項已由宏躍轉讓，償還日期已延長，詳情載於附註35。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僱員加班 補償費申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6)	—	—	(446)
年內計入收益	1,594	2,287	226	4,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	2,287	226	3,661
年內計入(扣除)收益	158	(769)	—	(61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1,554)	(1,518)	—	(3,072)
附屬公司清盤	226	—	(22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	—	(22)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7,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4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已就稅項虧損零元(二零零八年：1,2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稅項虧損16,882,000港元及60,410,000港元已分別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清盤時對銷。

稅項虧損中，零元(二零零八年：5,264,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7,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93,000港元)尚未經香港稅務局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u>19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000	2,4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00,000	26
股份拆細	<u>4,609,4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4,852,000,000</u>	<u>2,426</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據此將本公司之1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且全部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年期為十年。設立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收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接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獲授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並可於董事會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可超過其授出後超過十年。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69	<u>2,600,000</u>	<u>(2,600,000)</u>	<u>—</u>
可於年終行使				<u>—</u>
購股權之持有人之分析如下：				
董事		1,500,000	(1,500,000)	—
僱員		<u>1,100,000</u>	<u>(1,100,000)</u>	<u>—</u>
		<u>2,600,000</u>	<u>(2,600,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上購股權乃按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之行使期間授出。

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之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於股份拆細前)為1.8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附註20、22及23披露)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利潤/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	27,93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8,408	85,6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清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貸款、銀行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4,535	—	1,602
美元(「美元」)	8	—	25,051	12,736

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風險。基於聯滙體系，港元與美元換算差額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率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本年度虧損減少。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	227	80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留意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浮息其他貸款而面臨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其浮息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有償還。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之風險按地理位置分類主要位於歐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歐洲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從事家庭電器零售及批發業務)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3%。本集團亦存在客戶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3%及86%。董事認為，五名最大客戶之其中四名客戶為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國際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週期以及監察貸款。本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之資料。列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列表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4至6 個月 千港元	7至12 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清盤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2,222	—	—	—	—	2,222	2,2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	—	—	—	12,170	12,170	11,651
融資租約承擔	12.0	—	31	31	62	172	296	266
其他貸款—浮息	6.5	—	—	—	—	4,830	4,830	4,535
		<u>2,222</u>	<u>31</u>	<u>31</u>	<u>62</u>	<u>17,172</u>	<u>19,518</u>	<u>18,67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6,586	—	—	—	76,586	76,5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	—	—	—	—	5,000	5,000	4,669
融資租約承擔	12.0	—	31	31	62	290	414	377
銀行貸款—浮息	3.2	—	4,467	—	—	—	4,467	4,432
		<u>—</u>	<u>81,084</u>	<u>31</u>	<u>62</u>	<u>5,290</u>	<u>86,467</u>	<u>86,064</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9.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

- (a) 附屬公司(BEP(HK)及BEPCM)清盤之盈利
所出售淨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6	—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2,2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6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08)	—
	(32,707)	—
附屬公司清盤之盈利	32,707	—
	—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分析		
清盤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續)

(b) 一間附屬公司(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所出售淨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9	—
遞延稅項資產	3,072	—
存貨	57,9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2)	—
	64,252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49,677)	—
取消綜合入賬時獲解除之匯兌儲備	(14,575)	—
	—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分析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2)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期初總資本價值為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資產訂立一項融資租約安排。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501	2,50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	143
	2,894	2,644
汽車		
一年內	—	1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
	—	190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施行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

受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a) BEP (China)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接獲若干供應商對BEP (China)提出合共為數人民幣14,502,000元(相等於16,442,000港元)之申索。所有申索已透過法院調停或正在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故有可能會出現向本集團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BEP (Chin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故此其須承擔本身之債務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上述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BEP (HK)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亦就BEP (HK)接獲合共為數19,705,000港元之申索。由於BEP (HK)已委任清盤管理人並正進行清盤程序，可能會出現向BEP (HK)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由於BEP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法律責任償還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2,4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99	3,921
離職後福利	81	55
	<u>2,980</u>	<u>3,976</u>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曦先生與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tale」)及Elite Agent Limited(「Elite」)訂立貸款協議，以授予張先生融資，並抵押由宏躍持有之3,4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作抵押品。張曦先生未能償還貸款，故Longtale及Elite有權出售已抵押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為17,170,000港元之宏躍(由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墊款(包括附註23所載列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給予本集團之墊款，以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給予BEP (HK)之墊款，該金額已於BEP (HK)清盤時取消綜合入賬)已轉讓予Elite。於同日，附註20所載列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35,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亦已轉讓予Elite。宏躍墊款及其他貸款於轉讓時並無更改還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Longtale及Elite與Long Channel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2,703,000,000股股份(即上文所述之部份已抵押股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結欠Elite總額約為21,705,000港元之債項，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本集團欠付Elite之債項於轉讓時並無更改還款條款。於買賣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Long Channel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Long Channel同意將本集團結欠之債項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Long Channel就一項總本金額達到2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訂立一項信貸協議，該信貸額度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撥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1%年息計息及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或本集團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P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附註b)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BE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及b)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a及b)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附註b)	香港	1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Better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附註b)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駿福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港元	100%	—	買賣家庭電器 及電子零件
Top Splend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P (China)(附註c)	中國	9,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家居電器
BEP (HK)(附註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居電器
BEPCM(附註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 (c)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
- (d)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自願清盤。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204,472</u>	<u>280,876</u>	<u>385,393</u>	<u>345,331</u>	79,8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07)	(18,323)	13,847	(41,996)	(36,318)
稅項	<u>(462)</u>	<u>—</u>	<u>(364)</u>	<u>6,040</u>	(6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969)</u>	<u>(18,323)</u>	<u>13,483</u>	<u>(35,956)</u>	(36,9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04,729	115,265	133,761	119,226	3,983
負債總額	<u>52,744</u>	<u>80,240</u>	<u>83,065</u>	<u>93,498</u>	25,998
	<u>51,985</u>	<u>35,025</u>	<u>50,696</u>	<u>25,728</u>	(22,015)
股東權益(虧絀)結餘	<u>51,985</u>	<u>35,025</u>	<u>50,696</u>	<u>25,728</u>	(22,015)